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 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本人_____應聘貴校_____（系/所）之兼任教師乙職，

一、聲明於應（再）聘期間無下列所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管制期間。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

二、閱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後附件）並簽署。

三、本具結書同意貴校應聘系所列入新聘及再聘程序審查之消極資格條件佐證文件。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具結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機關（構）、學校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未具本職工作者，現職服務機關（構）、學校名稱及職稱請填寫「無」。

參考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第 5 條第 1 項：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第 6 條第 1 項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8 條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

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四)未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者。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 13 條第 2 項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 13 條第 3 項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第 6 項

雇主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第 4 條第 2 款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 第 4 點第 2 款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下列防治措施：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 2 條第 1 項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以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本校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同仁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本校職場上內部申訴管道為：

電話：(07)3814526#12392

傳真：(07)6154969

電子信箱：aone0430@nkust.edu.tw